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2/6
11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 蒙特利尔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报告

导 言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I/5 号决定设立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

一.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丹麦的 Veit Koester 先生以其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他回顾说,缔约国会议赋予工作组起草生物安全问题议定书的任务,并在其第 III/20 号决定中吁请工作组于 1998 年底之前结束工作。最近在纽约召开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也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吁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迅速完成这项工作。工作组在本次会议上应将重点放在核心问题上,并确定出构成生物安全议定书内容的要点。如果采用这种办法,则可在将于 1997 年 10 月召开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审查议定书草案。工作组还应做出明确的指示,说明它希望秘书处开展什么工作。

3. 环境署生物多样性股主任 Hamdallah Zedan 先生在代表执行主任发言时回顾说,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申明它支持采用双轨制办法,通过这一办法,推动实施环境署《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可有助于制定和实施生物安全议定书,同时,不损害此项议定书的拟订和缔结。它还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向《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财政支助以便在生物方面进行能力建设。自上述会议以来,非洲环境问题部长会议主席团第九次会议已请环境署拟订一项适当的生物安全项目提案,并将之提交给全球环贷;通过这一项目可协助非洲国家制订国家、分区域或区域生物安全机制。目前正在荷兰政府的协助下与环境署协作拟订一项有关生物技术安全和实施环境署准则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于 1997 年初召开的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在其第 19/16 号决定中促请各国政府以及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性组织促进生物技术安全,并合作相互交流生物安全资料。这特别涉及指定生物安全联络点,以便实施《准则》,向国际生物安全登记簿提供有关资料,并利用所有的现行机制相互交流国际数据库收集的资料。全世界有许多国家正在订立其国家生物

安全机制,并提交其项目提案供全球环贷支助。环境署与其全球环贷的姐妹执行机构一道随时愿意给予适当帮助。所有这些积极的进展能产生协同作用,值得欢迎,这是工作组工作取得成功的好兆头。最后,他表示希望工作组通过将重点放在核心问题上,能确定并拟订各项要点内容,最后于 1998 年拟订完成生物安全议定书。

4.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Calestous Juma 先生表示秘书处支持工作组的工作。有关生物安全的工作是缔约国会议交给秘书处的一项主要活动。他感谢加拿大政府、魁北克省和蒙特利尔市协助秘书处在蒙特利尔的设立工作,并感谢丹麦、挪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及欧洲共同体提供慷慨捐助,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前来参加本次会议。他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以来秘书处所参与的有关工作,并说实施《公约》所涉的大多数问题将有助于拟议就审查《公约》的运作情况进行的讨论。目前正在收集审查所需的材料,预定于 11 月召开一次专家工作会议,以探讨《公约》的工作方法,这可能是有待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讨论的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各项决定方面之所以取得了进展,部分原因是有关国家已向秘书处的信托基金缴纳了捐款。秘书处最近造访若干国家,以便特别为本次会议寻求额外的自愿捐款。从访问情况来看,许多国家正在做出安排,以缴纳其拖欠的捐款,秘书处为此表示感谢,并因之受到鼓舞。目前正尽一切努力便利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已借调工作人员给秘书处,为此他感谢粮农组织总干事对《公约》的支持。

B. 出席情况

5. 下列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安提瓜和巴布达	冈比亚	菲律宾
阿根廷	德国	葡萄牙
澳大利亚	希腊	大韩民国
奥地利	几内亚(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圭亚那	卢旺达
巴巴多斯	印度	圣基茨和尼维斯
白俄罗斯	印度尼西亚	沙特阿拉伯
比利时	意大利	塞舌尔
不丹	牙买加	南非
巴西	日本	西班牙
保加利亚	基里巴斯	斯里兰卡
布基纳法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瑞典
布隆迪	莱索托	瑞士
柬埔寨	卢森堡	泰国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多哥
加拿大	马来西亚	土耳其
中非共和国	马里	乌干达
智利	马绍尔群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中国	毛里塔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哥伦比亚	毛里求斯	扎伊尔
科摩罗	墨西哥	赞比亚
古巴	莫桑比克	
丹麦	缅甸	
吉布提	瑙鲁(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泊尔	
厄瓜多尔	荷兰	
厄立特里亚	新西兰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欧洲共同体	挪威	
芬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法国	秘鲁	

6.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

8.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栽培技术合作机构

丹麦生物技术工业联合会

澳大利亚基因道德网络

生物多样性行动网络

生物技术工业组织

生物技术工作组

加拿大广播公司

加拿大环境法与政策研究所

加拿大生物技术研究所以

康科迪亚大学

负责任的基因学理事会

Ecoropa

环境信息管理咨询公司

应用生态学研究所,环境与发展论坛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

德国生物多样性工作组

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论坛/协会

种植者保护植物品种联合会

绿色和平国际组织

日本生物工业协会

金斯伯里海岸养护组织

伦敦经济学院

麦吉尔大学

蒙桑图公司

蒙特利尔国际组织
埃德蒙兹研究所
农业与贸易政策研究所
第三世界网络
蒙特利尔魁北克大学
佩勒代尼耶大学
佛蒙特法学院
生物安全讲坛环境与发展工作组
约克大学

C. 主席团

9. 工作组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期间,向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团做了下列提名:Behran Gebre Egziabher Tewolde 先生(埃塞俄比亚),David Gamble 先生(新西兰),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和 Sateev Seebaluck 先生(毛里求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III/20 号决定第 1(b)段,主席团成员将在拟于 1998 年 5 月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之前继续担任其各自的职务。

10. 工作组在 1997 年 5 月 12 日其第 2 次会议上根据下列提名组成了其主席团:

Diego Malpede 先生(阿根廷)
Sandra Wint 女士(牙买加)
Ervin Balazs 博士(匈牙利)
Alexander Golikov 博士(俄罗斯联邦)
Antonio G.M.La Vina 博士(菲律宾)
Bum Soo Kwak 先生(大韩民国)

11. Alexander Golikov 博士(俄罗斯联邦)继续担任报告员。

D. 通过议程

12. 工作组在 5 月 12 日其第 1 次会议上,根据按文号 UNEP/CBD/BSWG/2/1 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II/20 号决定第 1(a)和(b)段组成主席团。
3.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II/5 号决定拟订生物安全议定书。
4.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E. 文件

13. 工作组秘书 Desmond Mahon 先生介绍了已为会议编制的下列文件:(a)临时日程(UNEP/CBD/BSWG/2/1);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BSWG/2/1/

Add.1); 各国政府有关未来议定书内容的意见汇编(UNEP/CBD/BSWG/2/2); 关于现有各项国际协定的背景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UNEP/CBD/BSWG/2/3); 生物技术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文献目录(UNEP/CBD/BSWG/2/4); 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的用语汇编: 秘书处初步调查结果(UNEP/CBD/BSWG/2/5)。

14. 他解释说,在各国政府的意见汇编完成之后收到的评论意见已经进行了非正式分发。还应当指出的是,秘书处仍然在与负责管理文件(UNEP/CBD/BSWG/2/3)所述各种文书的机构进行联系,以便请它们提出自己的看法,说明其文书将如何适用于生物安全事项。

二.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 II/5 号决定拟订生物安全议定书

一般性发言

15. 在会议第 1 次会议上,共有 16 个国家政府、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以及 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3 下作了一般性

发言。

16. 代表们一致认为,工作组本次会议应将重点放在若干核心问题上,以期拟订出拟纳入议定书草案要点的内容草稿第一稿。所述草稿既应包括已具有共识的要点内容,也应包括尚无共识的要点内容。之后可将草稿分发给各国政府,并请它们提出有关法律文字,拟交给工作组下次会议讨论。一些不太可能引起争议的条款的起草工作可交给秘书处来做。一些代表建议,其他若干代表附议,核心问题应为:目标、改性活生物体的定义、用于风险评估和管理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能力建设、财务问题、社会-经济考虑事宜以及责任和赔偿。另一位代表表示,需要解决的第一项核心问题是有意越境转移的程序,而另一位代表认为重点应基本放在对于议定书来说至关重要的提前知情同意和资料交流上,这两者密切相联。会议还商定这一文书有必要吸引各国最广泛地参与,并且能保持充足的灵活性,以适应今后的技术发展。

17. 若干代表表示,议定书应被理解为《公约》的延伸部分,并应体现《公约》以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还有一些代表强调议定书有必要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定保持一致,并避免妨碍获取和转让生物技术。所设想的任何贸易措施应该具有透明度,不加歧视并且没有不适当地限制贸易。还有人说议定书不应重复其它文书,而应尽可能地依靠并利用现有的体制。

18. 一位代表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较少,建议要求秘书处便利更广泛地参与今后的各次会议,使之更有代表性。

19. 一位代表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时说,在非洲集团提交给秘书处的有关责任和赔偿的案文(UNEP/CBD/BSWG/2/2)中错误地列入了“世界生物安全法庭”的提法,应不予考虑。

20.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在以若干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时,提请注意这些组织在奥尔胡斯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上分发的联合声明。这些非政府组织在声明中敦促各缔约国同意在议定书内容中列入有效述及审慎原则、道德、社会 and 人类健康风险、公众参与、严格的责任和紧急事故的内容,并吁请在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之前在全世界范围内暂停释放基因改变生物体。

21. 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讲坛的代表在发言时还代表了国际挑选者协会,他说这些组织认为议定书的范围应限于《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具体规定的范围,并应订立出基于提前知情同意的程序,这一程序应仅适用于运用重组脱氧核糖核酸技术改变的、能在环境中增殖的生物体。不应包括改性活生物体产

品。而且还应根据产品特征作出例外规定。

22. 在一般性发言之后,工作组赞同主席的提议,即按下列顺序首先审议第1次会议所订清单(UNEP/CBD/BSWG/1/4,附件)中的项目:目标;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其中包括提前知情同意;主管当局,资料交流/资料交换所和能力建设;以及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在明确确定其必要性之前将不试图拟订有关定义。最后将着手探讨奥尔胡斯清单上的所有项目。

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转移,其中包括提前知情同意

23. 工作组审议了议定书在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转移时应采用的程序,并将重点放在(a)转移是否需明示同意,即要求由进口国做出具体答复,(b)是否可接受默示同意,即若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未从进口国收到答复,则即被视为同意,或(c)上述两个程序均应列入议定书中。

24. 若干位代表赞成保留上述三种办法,以便视不同情况予以适用。一位代表建议只需要就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作出明示同意。有代表强调需要具有灵活性,以便使各国采用它们认为适当的程序,并需要具有透明度,以确保所有有关各方了解所涉程序。

25. 一位代表以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指出,可针对有意越境转移采用两种类型的规定:即向接收方提供资料,并向主管当局发出通报。在有关向主管当局发出通报的问题上,该位代表解释说,就此种有意越境转移情况,可采用两种选择办法:即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简单通报程序(同步通报)。

26. 许多代表团说,它们需要明示同意。这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审慎原则,并将考虑到默示同意将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担、这些国家、特别是在热带的国家容易遭受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之害以及这些国家缺乏适当的评估设施。

27. 一位代表说,有关问题的讨论框架应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运作中的各个事项的先后顺序保持一致。

28. 一位代表说,如果发展中国家必须顾虑没有做出答复将导致无意的默示同意,这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将是一个不公平的负担。鉴于发达国家赞成采用默示同意的办法,发展中国家赞成明示同意,值得研究采用多层次的办法。

29. 另一位代表建议议定书应规定明示同意,但各国应可自行缔结允许采

用默示同意办法的双边协定。

30. 应主席有关作出澄清的要求,若干位代表说,在给予第一批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明示同意之后,进口国有关当局将负责决定是否同意以后的装运,可允许在同一项同意下办理以后的装运,也许可要求附带提出简单的通知,但条件是如果情况发生变化,或有了新的科学证据证明有必要撤回此类同意,则可予以撤回。其他代表认为,每次装运都必须得到明示同意,但此类同意可基于如第一次装运后取得的新经验。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对以后的此类同意要求可不象第一次那样繁杂。

31. 若干位代表说,有关进行转移的明示同意要求不应意味着未做出答复即违反了议定书。

32. 一位代表说,他感到只采用明示同意的办法将使缔约国有机会不予答复,而这是不可取的。

33. 关于有关程序应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拟定用途,许多代表坚持认为有关程序应适用于所有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及所有的拟定用途,原因是它们不能确信转移或使用情况将完全没有风险。由现代技术产生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均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这一做法将不论改性活生物体是否用于研究和开发、封闭条件下的使用或范围较广的商业性释放目的,均会尊重《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审慎原则概念。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重要,因为发展中国家的评估能力往往较低。由于存在着风险因素,审慎原则也应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运。

34. 其他代表认为,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应适用于因采用现代生物技术而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越境转移,但那些不大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除外,同时还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一位代表以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名义解释说,在不损害议定书的适用范围的情况下,不应对供在封闭条件下使用的和过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采用同意程序。不需要对那些不大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的越境转移、特别是供在适当的封闭条件下使用的转移采用上述某些程序。这些代表中有一些认为,应在议定书的一个附件中列出清单,说明将不包括在有关程序中的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应使用经认真确定的标准来订立这一清单,以确定低风险类别的微生物。但是,另一位代表指出,现有的划分体系仅涉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而不涉及对环境造成的风险。

35. 一位代表说,有必要拟订明确的标准,以决定议定书应适用于哪类改

性活生物体,并建议这些标准可包括: 所涉转移的目的地是否是未经改变的生物体的原产中心或生物多样性中心; 是否已知有关生物体为致病的、入侵性的或传染性的,或是否未充分掌握有关这一生物体的知识,因而无法确定它是否拥有上述特征。

36. 一位代表说,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应适用于旨在在进口国进行实地试验或第一次培植的生物体。还必须考虑到出口国拥有的经验,即有关的生物体是否曾在该国被拒绝核准,是否正在等待核准,或如果拟在出口国将之用于商业化或予以培植,它们本应已得到核准。

37. 另一位代表建议根据拟定的用途类别、生物体中引进的特征性质、接受环境的类别、在接受环境中对非基因改变品种的熟悉了解程度以及生物体内的繁殖机制类别等标准订立一个基于风险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触发机制。

38. 关于除非因掌握了新的资料而在拟定用途或风险评估方面发生了变化,是否应对首次越境转移和以后对同一国家的转移作出区分的问题,许多代表认为,有关程序以及要求进口国做出明示同意的规定应适用于所有情况,其中一些代表提到了审慎原则。这些代表中有一些认为,议定书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使进口国决定如果在风险评估或拟定用途方面没有变化时今后的转移需要满足什么要求。在此方面,会议注意到由于不利影响可能经过较长的时间才能显现,而且不可能预测生物体与接受环境之间的复杂的相互影响,需要订有一个在使用期间和使用之后进行连续监测的体系。其他代表认为,对于第一次装运需要给予明示同意,以后的转移应可以根据通知之后的默示同意进行。一位代表以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建议可针对同一进口缔约国的若干次类似的越境转移采用一种单一通报以及针对通报作出同意答复的办法。

39. 一些代表认为,没有必要就出口国已禁止其商业化的改性活生物体拟订具体规定,原因是改性活生物体与接收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是问题所在,而这一接收环境可能与生产这一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的环境极为不同。出口国必须向潜在的进口国提供材料,说明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为什么在其原产国被禁止。

40. 其他代表认为,如果一种改性活生物体在一国遭到禁止,则应绝对禁止该国出口这一生物体。生产国必须向潜在的进口国提供资料,说明为什么不能提供这一改性活生物体。其它代表团认为总体来说应订有这样一项禁止规

定,但认为议定书应允许出现与这项一般原则不同的具体例外情况。

41. 一位代表指出了一个问题,即受到某些国际公约、而不是目前正在讨论拟订的议定书禁止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如果某些国家是此类公约的缔约国,而非议定书的缔约国,则这一情况将非常复杂。这一意见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附议。

42. 另一位代表认为,潜在的出口国确实应交流资料,说明为什么一种改性活生物体遭禁,但他却不愿说明是否可出口被禁止的改性活生物体这一具体问题。

43. 有代表还认为,不应规定出口国有义务提交此类资料,但潜在的进口国有权要求得到此类资料。

44. 在若干位代表就是否应为原产国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做出具体规定发表了意见之后,主席建议取消这一问题,并从歧视和非歧视性这一角度对之重新予以审议。

45. 关于进口国在收到装运的通知后是否应有机会在一般程序和经简化了的程序之间做出选择的问题,主席总结了先前的发言,说明主要有两种观点:进口国有权就此作出决定,或允许进口国这样做将损害其它国家有权期待的可预测性。

46. 一位代表说,议定书应涉及具体复杂的案例,但一般来说每个国家的国家立法机关应做出必要决定。

47. 一位代表说,所提问题的用词似乎意味着每一次装运都需要提出通知,而实际可能不是这种情况。

48. 一位代表说,每个国家均应有权简化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办法是或者用通知将之取代,或者在提前知情同意中对某些改性活生物体实行豁免,并可以双方面或单方面地这样做。其他代表提到了审慎原则,并指出一个国家单方面地做出可能损害其邻国的决定是不能接受的。议定书需要规定提交资料的最低数量,并规定出最低标准,而各国有权假定其邻国不会单方面地背离这些最低标准。一位代表同意这项一般原则,但指出一国侵害其邻国的方式有很大差别,如内陆国和偏远的岛屿之间就不相同。

49. 有代表还认为,如果一国打算背离最低标准,则议定书应说明可以允许这些背离行为发生的条件,而该国必须表明这些条件确实成立。

50. 为使议定书尽可能保持灵活性,一些代表认为,应通过一项一般性条款规定允许在单方或双边基础上采取偏离一般性程序的做法,并允许采用简

化程序或允许不采用任何程序。另一位代表说,如若任何规定皆不能适用,则议定书便不应就此做出任何规定。

51. 一位代表说,不应规定允许在双边或单方基础上采取背离程序的行为;另一位代表还进一步认为,应将“简化程序”理解为仅仅是对有关的各项要求进行简化,而不是为了任何协定的原因而取消所规定的要求。议定书必须界定“简化”这一概念的含义以及允许采用简化程序的条件。

52. 会议普遍认为需要在一项有关拟进行转移的通知书中列入充分的资料,以便使进口国得以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知情决定。一位代表提出的看法得到了若干其他代表的支持,他指出,需要详细拟订拟列入议定书附件之中的资料类型的详尽清单,应考虑到诸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订的《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考虑因素》以及环境署所制订的《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等现有各项国际标准。一位代表建议,秘书处或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应编制一份项目核查清单,供作进一步研究。一些代表针对应提供的资料类型提出了各种具体建议,其他一些代表说,他们目前尚不能综合性地提出此方面的建议。一位代表认为,这一清单应具有灵活性,因为所需要的资料类型将取决于所涉生物体的性质和接收这些生物体的环境。

53. 建议列入通知书中的资料项目包括:详尽说明所涉生物体的特点;与其它生物体之间的亲和性;对所涉生物体作出改性处理的性质;拟进行转移的日期;关于拟议用途的资料;建议接收所涉生物体的环境类型以及该生物体可能产生的影响;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繁殖机制类型;有关其先前用途的资料,特别是所涉生物体的释放情况及其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摘要说明在出口国内进行的风险评估结果;对所涉社会、经济影响所进行的评估;在引入所涉生物体后对之进行监测的计划;关于包装以及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方面的资料;关于在出现意外释放的情况下拟采取的紧急对应措施;所涉生物体内的基因的稳定性;相关的背景文献书目;出口国关于安全操作所涉生物体的现有条例;出口国内关于所涉生物体的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方面的详尽资料;出口国指定国家主管当局颁发的证书,证明所涉生物体在该国内未被禁止,且申请出口者业已遵守了所有的相关条例和规则;关于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先前相互发出的相关通知书和所作相关决定的资料;关于承担在所涉生物体越境转移或在进口国内出现意外释放情况的保险单证清单。

54. 一些代表说,应就如何处理可能会需要的资料的保密问题作出规定,尽管另一位代表警告说,不应以保密为理由躲避提供资料的义务。

55. 一些代表指出,需要在收到首次通知书后在申请者与接收国的联络点之间相互交流资料,以便在最初提供的资料不足的情况下设法提供和获得新的资料。

56. 关于是否应就进口国作出答复的时限作出规定的问题,一些代表说,不应规定任何强制性时限,因为在获得和评估有关资料和完成所有必要程序所需时间方面存在着很大程度的不确定性。所需要的时间将因国家的不同和生物体的不同而不同,同时还将取决于通知书中所提供的资料的完整程度。其中一些代表说,他们可考虑同意一项作出答复或表明已收到通知书的指示性时限规定,但却不能接受在一个给定时限过期后便意味着表示同意的规定。

57. 其他代表认为,就时限问题作出规定必不可少。其中一些代表建议这一时限可根据所涉程序的复杂程度或所涉生物体的性质或有关的拟议用途而作出具体规定;此外还可就临时性或暂行的答复作出规定。一位代表说,有必要就时限问题作出规定,以期避免对贸易实行非关税性壁垒,并使进口国和出口国的权利和义务取得平衡。

58. 一位代表说,鉴于任何时限的长短皆将取决于所提供的资料的数量和类型、并将取决于接收国处理这些资料的能力,因此在弄清将需要何种资料之前可暂缓就此议题进行讨论。

59. 一位代表建议,似可规定采取由两个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订立合作协定的办法。当然,此种合作协定办法必须是非歧视性的。还似可采用《巴塞尔公约》所采取的做法,即任何缔约国皆可随时表明它不愿意接收任何提前知情同意的通知书。另一位代表针对此项建议说,他不赞成任何涉及双边程序的设想,因为他认为,在改性生活生物体方面的不慎行为极有可能影响到有关国家周边的第三方国家,而在《巴塞尔公约》所涉及的危险废物的运输方面却极少可能出现此种情况。

60. 关于是否应针对一般程序所不适用的情形规定一种或多种类型的简化程序问题,一位代表回顾说,眼下他仅设想采用一套单一的一般性程序,并强调说,这样一套程序应尽可能简单、但同时又应完全标准化。其后采取的行动可视具体情况个案处理。

61. 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到需要灵活地允许进口国在接收首次进口之后自行确定进一步进口的条件是否仍与先前一样。另一位代表警告说,如果采取对每一次装运进行通报的办法,将可能会因官僚主义行为而产生许多问题,同时还可能会妨碍许多有益产品的贸易。

62. 关于所涉程序的方式方法问题,工作组首先审议了下列各项问题: a) 应由何者来引发所涉程序(即首先提出申请),由非政府实体抑或是由国家政府; b) 应在进口国还是在出口国首先引发所涉程序,以及 c) 针对何者引发此种程序。

63. 所有在会上发言的代表皆赞成向进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发出通报。关于应由谁来引发所涉程序的问题,若干位发言者认为应由出口方,不论是一个公司、机构、政府机构或个人,引发程序并向进口国的联络点、通常是该国的主管当局发出通报。

64. 其他发言者则认为,由于所涉国家将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应由出口国来引发这一程序,同时由它向进口国发出通报、通常是直接向国家主管当局发出此种通报。

65. 一位代表说,应由接收国的实体负责引发相关程序,且只有在进口国国内提出的申请才能获得接受,以便在进口之后不会在由谁来使用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上出现含糊不清的局面。

66. 关于应为进口国重新审查其所做决定建立一种审查机制的问题,许多代表认为,进口国明显有权利更改它所表示的同意,例如,如果得到了关于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对进口方或对另外一个国家产生影响方面的新资料。应设法及时地将先前所表示的同意现已发生变化的情况通报给发出通知者,同时向它们说明做出此种更改的理由;进口国还宜将此将新资料通报给其它进口国家。

67. 一国代表说,对所做出的同意决定进行审查的工作属于进口国本国的事务,因此不应另行设立一个独立的审查机构。还有人建议似可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可纳入议定书之中。

68. 如若出现进口方要求对进口国所做决定进行审查的情况,一位代表建议此种审查应由进口国和出口国联合进行。

69. 另一位代表认为,进口国周边的相关国家应有权与该进口国进行协商,且因此而出现的争议似可交由一个专家小组处理;议定书中似可就设立此一专家组的问题做出规定。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此表示同意,他说,周边国家应可参与申诉程序,并说,进口国的公民应参与相关的决策进程。

70. 一位代表说,他的国家已将此种审查机制列入法律。已做出的同意决定只有通过法律申诉程序、而不是行政程序才能予以撤消。

71. 主席向于 5 月 14 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 5 次会议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

件,其中列有主席就各位代表在会议讨论这一项目时提出的要点草案所做的综述。主席强调说,不应将此份文件视为经过谈判编制的文件,且他并非设法在此为谈判工作确立一套给定框架。应密切结合本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各国政府所提出的意见来理解和阅读此份会议室文件。当然,各代表团可自行增删所列要点,但其条件是,此种增删应得到会议的普遍同意。该项文件的目的在于提出与今后进一步确定立场和与为今后的谈判工作提出拟议案文相关的各项议题,从而协助各国政府开展工作。

72. 工作组在其 5 月 14 日的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席提出的要点草案综述。工作组同意将经工作组成员修订的这些要点列入本报告的附件二中所列的主席所提出的要点综述之中。

主管当局/联络点

73. 工作组在其 5 月 13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主管当局/联络点的问题。

74. 在讨论这一问题过程中,许多代表认为,议定书应特别要求各缔约国指定其国家主管当局或联络点或同时指定两者。一位代表说,有关的联络点可以是非正式的,且可于任何时候设立,但国家主管当局却应以正式方式设立。

75. 若干位代表认为,一国可以设立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但另外一些代表则认为,一个国家只应设立一个联络点。一位代表说,可取的做法是,使联络点成为主管当局之一(如果有若干个主管当局的话),但另外一位代表说,一个国家应能指定一个以上的联络点,如果其第二个联络点为区域联络点的话。

76. 两位代表建议,应忽略主管当局和联络点之间的差别。所需要的是负责通报、资料交换等方面工作进行相互联系的单位或若干个单位。

77. 许多代表认为,应探讨有关建立区域联络点的设想,一位代表进一步指出,区域联络点应建立在该区域内环境状况共通的基础之上;另一位代表对此发表看法说,此种共通性的标准之一似为脆弱性。另外一些代表则不能肯定是否应设立任何区域联络点。

78. 有人认为,为使议定书保持灵活性,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的职责和任务应由各国自行决定,而不需要在议定书中予以具体规定。建议的具体任务包括:提供资料,例如可通过一个数据库提供资料;确保发出通报者遵守进口国所提出的要求;作为早期警报系统行事,或作为重大环境事故的紧急通报的接收单

位；以及采取法律行动,例如在海关事务方面。

79. 许多代表认为,应尽快设立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但其中一些代表指出,某些国家将为此需要得到财务和技术援助。一些代表说,这些机构应在议定书对有关国家正式生效之前设立;而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应在批准议定书之后 90 天内设立,同时在 30 天内将所出现的任何变动通报给资料交换所机制。

交流资料/能力建设/公众意识/参与

80. 工作组在其 5 月 14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着手讨论有关交流资料/能力建设/公众意识/参与诸方面的问题。

81. 会议普遍认为,应在议定书中规定各缔约国就其依照议定书的规定采取的行动相互交流资料。有人指出,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和第 19 条第 4 款的规定,这实际上是一项义务,即要求各缔约国相互交流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条例和国家立法方面的资料。

82. 一些代表认为,交流资料是技术转让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可在今后的议定书中发挥至为重要的作用。其中若干位代表强调说,以自愿形式普遍相互交流资料的做法对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中有关提供资料的强制性规定而言是一项新的和不同的内容。以自愿形式提供资料的做法不应成为各国不遵守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借口。

83. 若干位代表强调说,相互交流公开资料的范围应尽可能广阔,不仅应涉及到越境转移活动、而且还应涉及到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其它方面的资料,诸如过去曾签发的核准、禁令、新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以及向环境中的释放等。此外,议定书的秘书处似可在对比各国立法及其修改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可由出口国向秘书处提供统计数字,以便由它进一步转递给其它国家。

84. 建议列入资料交流工作的要点包括:有关国家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的数据;对有意越境转移的通知书做出同意答复的案文,以及有关的通知书中所载列的风险评估结果摘要;非有意的越境转移可能会对另一个缔约国内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所造成的影响;业经一个缔约国或几个缔约国同意投放市场的、由改性活生物体构成或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关于保障措施的决定;涉及国家法律、条

例和准则的相关资料;就拒绝同意所做出的决定。

85. 一些代表建议,各国应以每年为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诸如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数量和类别等事项;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影响到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意外事故的统计数字;意外的或非有意的转移;以及任何其它相关资料。

86. 若干位代表说,提供资料的对象不一定仅限于议定书的各缔约国,还应向所有相关国家、组织和广大公众提供。这将便利作出知情决定,同时还有必要尊重希望保密的愿望,可通过对资料的查阅划分等级的办法来确保资料的保密性。

87. 关于如何相互交流资料的问题,若干位代表认为,应根据现有机制来进行资料交流工作,而不是通过建立新的机制来从事此方面的工作。其它一些代表说,似可通过允许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规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办法来交流资料。一位代表认为,还可在各联络点和主管当局之间相互交流资料,其他代表建议可采用分散使用的数据库逻辑性并配备一个或多个中央连结点的办法,另外一些代表则认为,可通过任何核准采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家机构作为中介人或通过科学研究机构来相互交流资料。

88. 有一组国家请秘书处设法查明是否有可能利用现有的国际资料交流机制,即 BIOBIN-环境署登记处(经合发组织/工发组织/环境署),作为议定书工作框架内的一个核心资料交流机制,并就此事项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文件。

89. 关于应由何者编制资料的问题,一些代表说,没有必要在议定书中对此作出具体规定:提供资料者可以是进口方、出口方或用户。

90. 一些代表还认为,应对某些资料采用一种通用的格式,诸如有关业已作出的决定的资料等,以便确保其可比性。此外,还应采用一种标准的方式来称呼改性活生物体,以便保护那些被认为属于机密性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实际名称。其它一些代表认为,不可能做到绝对标准化,因为改性活生物体本身及其所涉变量很多。

91. 一位代表以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建议,秘书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标准格式的建议,另外一位代表建议,应设立一个技术委员会来编制这一格式。

92. 主席澄清说,需要对保密这一概念进行界定,没有任何代表表示反对针对被视为机密性的资料作出一项特别规定。有人建议,机密资料可能包括基因的供体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特定性质的说明或进行风险评估所需要的数据。一些代表对保密问题条款表示赞成,只要这一条款不会被用来妨碍进口国主管当局做出知情决定;另外一位代表说,议定书应规定由进口方负责保护此种资料。

93. 一位代表建议,秘书处应着手起草一份有关各相关议题的文件,供今后讨论使用。

94. 在会议讨论资料交流机制还可发挥的其它职能问题时,若干位代表指出,尽管提出可提供咨询意见的组织的名称十分可行,但该机制的作用实际不应是提供咨询意见。

95. 若干位代表赞成这一观点,即资料交流机制应与现有组织的数据库联接起来或利用这些数据库,与此同时他们还同意,应在议定书中对此种相互联接作出明确规定。

96. 一位代表说,工作组若能更好地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的方法以及这些转移所涉及的数量、特别是那些涉及商品的转移,则将会很有助益。因此他建议,应请秘书处就与商品相关的议题编制一份报告,提交给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在对此项建议作出答复时,工作组根据主席提出的建议议定,设立一个由 David Gamble 先生(新西兰)为主席的小型分组,负责起草确切的职权范围,以指导秘书处编制所提议的报告。

97. 许多代表皆认为,能力建设工作的首要目标应为增强各国从事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工作的能力。资料交流工作和资料交换所机制可极大地便利此项目标得到实现;的确,现已建立了为众多的机制,能力建设工作的可通过这些机制达到其既定目标。

98. 一位代表说,能力建设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各国执行议定书规定的的能力。必须通过培训等手段确保每个国家均有相当的能力,否则某些国家可能失去重要机会或受到严重影响。一位代表说,能力建设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国家生物安全机制的订立和实施与现有的机制协调进来。

99. 一些国家强调了能力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指出,第 III/5 和第 III/20 号决定已就此明确规定由全球环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用于从事能力建设工作的

资金。这些国家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紧迫地执行这些决定。

100. 有代表说,应以比较一般性的用语订出议定书有关能力建设的规定,原因是实际需要将因具体情况不同而有所不同。

101. 代表们支持在区域一级进行能力建设的想法,但若干位代表警告说这样做不应损害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

102. 一位代表敦促应立即提供财务援助,这样能力建设才能有效,而另一位代表说,尽管各位代表似乎都赞成进行能力建设,但其所传递的信息似乎是现有的物质资源将因分配给更多的国家而更加稀少,而不是提供新的资源。

103.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保险部门十分擅长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的工作。

104. 会议还审议了公众意识问题。一些代表认为,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一整条专门论及公众意识问题,议定书中也应订有类似的条款。其他代表则认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3 条所涉范围较宽,因此没有必要再在议定书中订立类似的项目。

105. 一位代表认为,有关机制可能是多层次的,可包括资料交换所以及区域和国家体系,而另一位代表敦促由各国自行决定机制的具体形式。

106. 另外一些代表欢迎向公众提供资料,但告诫说必须保证有关机密性。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回顾了博帕尔发生的灾难,并说公民获悉他们正遇到什么情况的权利应高于公司保密的权利。

107. 一位代表认为,建立公众意识的责任在国家政府一级,另一个代表团将这一责任扩展到非政府组织,而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责任应归国家主管当局。一些代表认为,虽然推动建立公众意识是一项国内问题,但与其它国家进行协商可能非常有助益,而另一位代表说应在议定书中规定推动建立公众意识。

108. 主席说,有时较难以区分公众意识和公众参与,但后者应被理解成为公众有权利参与决策进程。

109.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公众参与实际上是两者中较为重要的一个部分。公众应有权影响涉及其自身利益的事务。

110. 若干位代表支持在议定书中列入有关公众参与的一个段落,希望这样会鼓励地方社区和/或非政府组织参与。一些代表认为,应由各国自行确定公众参与的程度,但在国际一级可寻求缔约国会议提供指导意见。

111. 一位代表认为,议定书应鼓励公众参与,但不应作具体规定。而另一位代表认为,公众参与非常重要,应作具体规定。另一方面,公众参与需解决的事宜以及公众参与的程度是需逐个确定的国家事宜,不可能在议定书中一一列述。一位代表说,应由一国的法律框架确定公众参与的程度,而另一位代表说,应由其主管当局确定。另外两位代表认为,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估等事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而一位代表说公众的辩论对于接受经改变的生物体是必不可少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赞同基层参与是必不可少的看法。

112. 一些代表认为,应象《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3 条那样将公众意识和公众参与结合起来。

113. 工作组在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席对各项要点草案的概括总结。工作组商定,应将经工作组各成员修订的要点列入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主席对各项要点所作的总结之中。

风险评估

114. 工作组在 5 月 14 日其第 7 次会议上讨论了风险评估问题。

115. 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完全赞成议定书应列有有关风险评估的规定。其他一些代表说,此类规定可能是有益的,其中一位代表说有关这一问题的确定性意见将取决于规定的实际内容。

116. 若干位代表认为,风险评估的目的是为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决策或为各种目的提供依据,其中一位代表说风险评估是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另一位代表说有关目的是为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操作和管理提供依据,而其他代表表示这是确保决策中具有最低程度的协调的一种手段,是资料交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议定书目标的手段。一位代表说,风险评估似乎不是各国就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转让做出决定的唯一依据。风险评估工作还必须涉及受到影响的国家,并应涉及该国的环境以及对该国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117. 若干位代表说,规定应由列在议定书正文中的一般性原则组成,其中一些代表说详细的规定可置于议定书附件中。另一位代表认为,有关规定应由一般性原则和最低标准组成,而有关详细规定可置于附件中。其他两位代表说,它们应由最低标准组成,并由国家政府决定具体的立法。其他代表说,它们应由

下列三部分组成:一般性原则,详细的规定和最低标准。一位代表说,有关规定应列在议定书的附件中,不应作为一个条款出现。

118. 若干位代表说,有关规定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他代表说,它们应作为准则,另一位代表说,它们可作为参考依据。一位代表鉴于在对缺乏能力的国家所涉影响方面的不确定性,对有关规定拟定的法律地位持保留意见。

119. 一些代表认为,风险评估的依据应该是最新的科学知识。其他代表说,评估应基于从出口商得到的资料,而另一位代表说,有关依据应该是有关所涉生物体和接受环境的资料,并说应由出口者提供最佳的风险评估结果。若干位发言者强调在进行评估期间还必须考虑到其它因素。这些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拟定用途,围绕其用途早已产生的疑虑,社会-经济影响以及有必要将专有的惠益与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接受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比较。一位代表说,风险评估工作不仅仅应依据科学数据来进行,而且还应根据有关受到影响的国家可能受到的社会-经济影响来进行。

120. 就这一题目发言的所有代表均认为,环境署的技术准则可作为用来拟订风险评估规定的有益的原始资料。一些代表还提到了工作组收到的国家评论意见,认为它们也是一个有益资料来源。

121. 若干位代表说,风险评估的责任归于进口国的指定主管当局或由其指定的机构。一位代表说,可由拥有有关能力的第三方缔约国或通过设立区域人才中心来促进这一工作。一些代表认为,最初出口国和进口国均负有责任;之后应由进口国负责分析评估结果,并根据收到的材料做出决定。其他两位代表建议,出口公司或出口国首先有责任进行风险评估,而最后的决定应由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做出。若干位代表说,进行风险评估工作的负责应由出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承担。一位代表说,进行风险评估工作的最终负责应由出口缔约国来承担。一位代表指出,风险评估工作,包括所涉财务责任,应由出口国的主管当局来承担。

122. 工作组在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席就各项要点草案所做的概括总结。工作组商定,应将经工作组各位成员修订的要点列入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主席关于各项要点的总结之中。

风险管理

123. 工作组在 1997 年 5 月 15 日其第 8 次会议上讨论了风险管理问题。

124. 许多代表一致认为,议定书有必要列有风险管理的规定。与会者认为此项规定是就是否允许或禁止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或控制有关风险作出决定的宝贵工具,并认为它申明了一国在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时享有采取该国认为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的主权。一些代表团还指出,有关风险管理的条款还将会有助于履行职责和赔偿方面的责任。

125. 一位代表说,需要作出此项规定的原因是风险评估和提前知情同意之间存在着直接关系。另一位代表说,必须考虑到某些国家执行这一规定的技术能力。

126. 一位代表说,有关规定应具体为申请者订立一项义务,以制订可为进口国所用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g)条不应被视为解除了这一义务,但没有必要在议定书中重复第 8(g)条的规定。这一意见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

127. 若干位代表认为,第 8(g)条非常相关,因而更有必要在议定书中列有一条有关风险管理的规定。一位代表认为第 8(g)条是处理越境转移风险的国际依据,并指出该条已经具法律约束力。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了《公约》第 8(g)条和第 8(k)条的其它相关性。

128. 许多代表一致认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为越境转移提供决策依据。一位代表说,有关目的是提供依据以管理越境转移可能产生的影响。

129. 一位代表认为,所述目的还包括资料交流,原因是一国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对其它国家也相关。另一位代表建议,另外一个目的是提供责任和赔偿事宜的依据。

130. 关于风险管理的规定是否应为一般性原则、详细的规定或最低标准,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见。

131. 一些代表认为,有关规定应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其他代表则持与此相反的观点。

132. 一些代表认为,这一规定应作为议定书本身的一个条款,而另外一些代表则认为应将一般性原则列在议定书正文中,而详细的准则可列在一个附件里。一位代表说,有关规定可以列在议定书正文中,也可列在一个附件里,但

不论在哪种情况下它们均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133. 一些代表认为编制议定书的原始资料可包括环境署准则,他们还建议应利用所有资料,如政府立法,这样可帮助国际社会就风险管理事宜做出有理有据的决定。

134.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最好通过如责任和赔偿体系中所含的激励办法来管理风险。

135. 一些代表提出了由谁来负责进行风险管理的问题。一位代表认为,应由进口国的主管当局负责,而另一位代表说出口国和进口国应共同承担责任。

136. 工作组在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席对各项要点草案所做的概括总结。工作组商定,应将经工作组各位成员修订的要点列入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主席提出的要点总结之中。

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包括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

137. 工作组在 1997 年 5 月 15 日其第 8 次会议上与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操作、运输、包装和转运要求一道讨论了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问题。

138. 若干位代表说,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问题应由议定书管辖,但一位代表告诫说无意越境转移是一个新概念,在确定其确切范围时可能出现困难。其他代表说,《公约》第 14 条第(d)款已述及意外转移问题,而特别是鉴于人们对能否执行此项规定所持有的怀疑,议定书没有必要列有一条有关无意越境转移的规定。

139. 一位代表强调,发展中国家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以防止无意越境转移造成的风险。

140. 一位代表吁请订入两种不同程序,一种用于由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转移情况,另一种用于非法活动所涉的情况。就前者而言,可由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发生地的国家启用有关程序,而对后者来说,则由受害国启用有关程序。

141. 若干位代表说,有关程序应由第一个发现无意转移的国家启用。

142. 若干位代表说,应与其它缔约国、特别是那些作为受影响国家周边的

缔约国和那些最初研制出此类改性活生物体的缔约国相互交流有关无意转移的资料。

143.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除了改性活生物体本身的越境转移外,其所产生的影响也可能会越境转移,如对农业的影响。

144. 工作组在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席对各项要点草案所做的概括总结。工作组商定,应将经工作组各位成员修订的要点列入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主席提出的要点总结之中。

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涉的操作、运输、包装和转运要求

145. 许多代表说,议定书应规定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涉的操作、运输、包装和转运要求。这些代表中有一些强调必须订立严格的要求,以防止可以预防的事故和不利影响的发生,其中包括在转运国和其它非改性活生物体接受国出现的影响。这些代表中有一位建议,在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时,改性活生物体从起点到使用 and 释放点之间应配有转移文件,但议定书的实际措辞应为一般性的,并在考虑到有关危险货品运输的现有规定的情况下由各缔约国拟订出更为详细的规定。另一位代表说,可在议定书附件中订立详细要求。另一位代表说,有关要求应适用于进口国和出口国,而前者的责任是确保自身拥有适当的设施,以便在生物体到达时能予以处理。另一位代表谈到有必要在同一个标题下列出标签规定。

146. 另一位代表说,议定书的要求应象国家立法中的要求一样严格,并应采用审慎原则,以确保达到最高程度的安全。但另一位代表说,议定书中的规定不应是指示性的,而应旨在鼓励所有缔约国通过将必要安排列入其国家立法中,遵守有关安全考虑事宜。

147. 其他代表强调,在转移开始之前必须取得中转国的同意,为此目的应向这些国家提供进口国拥有的所有资料,不管这些国家是否为议定书的缔约国。一位代表说,应更多地考虑到转运这一概念,议定书可就此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同一位代表指出,现有的国际文书虽然在某种程度上述及运输、包装和操作问题,但却未充分论及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转动问题。

148. 一些代表指出,现有的国际协定未充分述及改性活生物体 - 如联合

国有关危险货品运输的建议仅涉及传染性生物体,而卫生组织的劳工安全手册仅论及与健康相关的影响。另一位代表说,虽然现有的国际文书明显未涉及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运输的所有问题,联合国有关危险货品运输的建议可作为采取一致的、不相重复的行动的适当框架。这位代表建议将改性活生物体的问题提交给联合国危险货品运输专家委员会,并说议定书应提出安全运输的必要性,并应尽快向有关组织提出具体要求。另一位代表赞成考虑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149. 工作组在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席对各项要点草案所做的概括总结。工作组商定,应将经工作组各位成员修订的要点列入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主席提出的要点总结之中。

监测与遵守

150. 工作组在 5 月 15 日其第 9 次会议上讨论了监测与遵守问题。

151. 在谈到监测这一要点内容时,发言的所有代表均赞成各缔约国有必要分别就其履行承诺的情况作出汇报,一位代表认为可每年进行监测,并做到尽量准确。

152. 关于报告应囊括的事项,除提前知情同意和通知程序的运作以及是否通过了国家法规外,一位代表建议还可包括有关法规、法律和体制的资料、这一工作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情况、有关所遇到的困难和如何克服困难的资料、公众意识方案以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153. 关于如何处理报告的问题,发言的大部分代表赞成可通过资料交换所将报告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154. 有两位代表表示,有关程序不应仅涉及监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而且还应涉及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行为。

155. 关于遵守问题,会议一致商定议定书的规定将充分具有适当的规范性,因而有理由设立用来审查个别缔约国履行其承诺情况的程序。有代表提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可作为遵守机制的基础。一位代表认为,鉴于议定书将确立其自己的遵守程序,因此其它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程序便不应在此适用。

156. 有人建议待订立的程序应是合作性的、调和性、咨询性的,而不是监督性的;应具有透明度,而不应该保密,但也应订有规定来保护机密资料免于泄露。会议一致商定,有关程序应是非司法性的,而不应是司法性的,一位代表建议司法程序应限于明显的不遵守的情况,而另一位代表说有关范围应较宽,能涉及在必要时需要采取司法行动的情况。

157. 就如何启用有关程序问题没有达成共识,一位代表建议现在就做出决定为时过早。

158. 会议一致认为,有关进程应通过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一个常设机关来运作,一位代表提到了应考虑到地域分配问题。另一位代表认为现在就这一要点内容做出决定为时过早。

159. 代表们普遍认为遵守工作的目标是友好地解决分歧,因此可作为防止冲突的手段,并可向遇到困难的缔约国提供实际指导意见。还有些代表支持就不遵守情事取得正式调查结果这一目标。

160. 工作组在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查了主席对各项要点草案所做的概括总结。工作组商定,应将经工作组各位成员修订的要点列入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的主席提出的要点总结之中。

定 义

161. 工作组在 1997 年 5 月 13 日其第 4 次会议上商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接触小组,在召开全会的同时举行会议,任务是审查在定义方面的现有资料,并就如何处置手头的资料提出建议。在本次会议上接触小组和全会都不会试图拟订定义,但将建议编制一份适当的综合文件,以提交给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接触小组由 77 国集团提名的 Gert Willemse 博士和其它代表团提名的 Helen Marquard 博士担任联席主席。

162. 在会议第 7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联席主席 Willemes 博士汇报说,小组建议由秘书处按字母顺序将迄今为止各国政府提交的定义整理成一份清单,以便使这一材料较为系统。小组强调清单上的用语不一定意味着将需要在议定书中拟订这些用语的定义,而且需拟订的任何定义均将反映其在议定书中的使用情况及其前后文关系。小组还提出现有的清单既不全面,也非详尽无遗,

尚未提供定义用语的国家可随着这一进程的发展予以提出。

163. 小组讨论了确定这一清单中的“关键用语”的可能和/或必要性,但得出结论认为:(a)这些用语并不一定需要拟订定义;(b)如果需要拟订这些定义,则需要就其提出更多的投入意见;(c)这些任务超出了小组的职权范围。

164. 工作组注意到了接触小组的报告,并商定按字母顺序编制拟议清单的任务应列在秘书处为工作组下次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工作方案中。

三. 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审查各国在其提案中涉及的事项

165. 工作组在其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针对各国在其提案中涉及的事项所进行的审查,以期确定为筹备工作组下次会议应采取何种行动。

166. 有人指出,尚未就“标题”、“序言”、“议定书的范围”等项目采取任何行动,并议定不应就此事项为下次会议拟订任何文件。在有关“目标”的项目方面,亦采取同样的做法,并就这一项做出了同样的决定。

167. 关于“定义”问题,会议忆及,它已就秘书处应在此方面采取的行动做出了决定。

168. 关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包括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范围/标准”、“通报程序”、“风险管理,包括最低国家标准”、“无意越境转移(包括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有关操作、运输、包装和过境方面的要求”、“主管当局/联络点”诸项题目、以及“资料交流与资料交换所”、“能力建设”和“公众意识/公众参与”这三项密切相关的项目,工作组议定,应邀请各国政府于1997年8月1日之前就这些项目提出拟议法律案文(条款草案),供工作组下次会议讨论。将请那些业已提交了法律案文的国家政府再次提交这些案文,并在它们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对其早些时候提交的案文进行审查。还应根据此项程序提交或重新提交有关的附件。这些条款草案及与之相关的各项附件将取代先前就上述项目所提交的案文。先前提交的案文就此失效。

169. 主席针对若干位代表表示的看法说,各国政府还可就诸如责任与赔偿、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考虑因素等议题提交条款草案,尽管这些项目并未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170. 主席针对一位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澄清说,因提交时间较晚而未被列

入上述两个类别的政府提案将在下次会议上予以讨论,同时他促请各国代表根据下次会议的议程上所列其它议程项目提出这些提案。

171. 会议议定,应由秘书处就“财务问题”和“体制框架”项目起草条款草案,并酌情提出不同的备选办法。

172. 秘书处还将就“管辖范围”、“与其它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以及“争端的解决”诸项议题起草条款草案。

173. 此外,秘书处还应就“最后条款”、包括“审查”这两个项目起草条款草案。这些条款草案还可酌情提出不同的备选办法。

174. 虽然工作组已对“监测与遵守”这一项目进行了审议,但它议定,就此项目为下次会议起草任何条款的时机尚不成熟。有关“非法贩运”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与“监测与遵守”的项目相关,因此应采取同样的处理办法。

175. 工作组还议定,目前就“非歧视性”和“非缔约国”这两个项目起草案文的时机尚不成熟。

176. 将保留有关“一般义务和/或原则”的项目,于稍后的阶段内再行予以处理。

177. 应在下次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将于1997年8月1日之前提交的法律案文、以及根据本报告和载于以下附件二中的要点草案来讨论有关“社会-经济考虑因素”和“责任与赔偿”这两个项目。

178. 主席说,政府所提出的、与各要点相关的意见若未能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讨论,皆将留待工作组下次会议讨论。

179. 主席针对另一位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澄清说,邀请各国政府提交条款草案的做法并不意味着任何特定项目将最终作为一个条款列入议定书。

180. 一位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他所代表的这些国家认为,有关责任与赔偿的问题应成为工作组下次会议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一位代表以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表示,下次会议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应是那些业已起草了要点文件的项目。

181. 主席宣布说,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为1997年8月1日。于这一期限之后提交的任何提案将不会列入拟由秘书处编制的意见汇编之中。

今后的研究工作

182. 一位代表在本次会议 5 月 14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说,有益的做法是,工作组应更好地了解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目前所采用的方式,以及这些转移所涉及的数量、特别是那些涉及商品的改性活生物体。因此,他建议应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涉及商品问题的相关议题文件,提交给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针对此项提议、并在主席提出的有关建议的基础上,工作组议定设立一个由 David Gamble 先生(新西兰)为主席的小型接触小组,负责起草确切的职权范围,以指导秘书处着手编制所提议的报告。

18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一位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如若工作组能够更好地了解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则将会有助益,为此目的,该代表建议请秘书处着手就下列各项议题编制五份系列研究报告:(a)生物技术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应如何通过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来加以解决;(b)改性活生物体对农业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如何通过一项议定书来应付此种影响;(c)改性活生物体对渔业和水产生物所产生的影响以及议定书如何对此种风险进行管理;(d)生物技术对那些《生物多样性公约》视为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处于中心地位的土著和务农社区所产生的影响。

184. 接触小组主席在本次会议 5 月 14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报告说,该小组认为,进行一项相关的、涉及商品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界定此类改性活生物体商品交易的所涉范围。应从各种资料来源获得数据,诸如各国政府和机构(例如经合组织),包括有关贸易流量的统计数字资料、以及涉及业已完成的交易的数目和类型方面的、侧重质量的资料。此项研究可涉及,除其它外,拟用于实地测试和商业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所涉范围的资料。建议此项工作的重点应为农业部门,因为该部门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数量和范围最大。此项研究还可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移动问题,因为改性活生物体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商品流动中会被替换。因此,接触小组建议,鉴于有关在议定书下拟订与有关最终将成为商品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程序相关的各项议题、特别是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贸易的增长和多样化,工作组应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最终将成为商品的改性活生物体目前和可能进行的转移的情况的研究报告、特别应侧重农业部门、其中包括涉及实地测试和商业性转移的交易,供订于 10 月间举行的会议审议,并应请各国政府和其它机构为此项研究提供相关的资料。

185. 此项提案的发起者在本次会议 1997 年 5 月 15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宣布,鉴于秘书处将因处理与商品问题相关的议题和从事其它研究工作而承受

重大负担,他的代表团将对其提议做出修改,即改于 1997 年 10 月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举行时或在其之前,就此题目安排一次非正式讨论。他表示希望说,这样一次讨论将可获得很多有用的资料,他认为,就社会-经济方面的事项举行类似的讨论亦将会有助益。

186. 该项提案的发起者在第 9 次会议上撤回了他所提出的关于就机密资料的标准进行研究的提案(见上文第 93 段)。既定工作方案已为秘书处在下次会议举行之前阶段规定了大量工作,如若再添加更多的研究项目,秘书处可能难以承受。

187. 一位代表在第九次会议上以一个区域集团的名义提议说,应着手研究是否有可能作为议定书下的资料交流机制的基础,利用现有的国际、环境署、工发组织和经合组织的资料交流系统,并应将就此项目进行的研究报告提交给工作下次会议。会议对此提议表示同意。

188. 在本次会议 5 月 15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一位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要求,鉴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的重要性,授权秘书处就这些议题进行一项研究,并请秘书处将其研究结果提交给工作组下次会议。

189. 一位代表对此表示质疑说,在得到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的结果之前,如何有可能根据主席的指示提交有关社会-经济议题的条款草案。

190. 在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说,由于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现有工作量已很大,并本着妥协的精神,77 国集团和中国现勉强决定撤回其关于进行 5 项研究的要求。然而,77 国集团和中国在此重申它先前在会议期间提出的要求,即请秘书处在定于 1997 年 10 月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协助举行一次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事项的非正式圆桌讨论会。此次圆桌讨论会应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之中,并应配备翻译服务。

四.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191. 工作组在本次会议 5 月 16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商定,其第三次会议将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192. 工作组还进一步临时商定,其第四次会议将于 1998 年 2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内举行。

五. 其它事项

193. 在本次会议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提请注意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发展中国家数目还不到 60 个。这一事实意味着,本工作组有一半以上的成员国未能出席本次会议。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一进程程度很低的情况极为关注,而这一进展本来预计会对这些国家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重申它们请秘书处尽一切努力获得经费,以便在最大限度内提高下次会议的参与程度。77 国集团和中国再次吁请那些共同从事这一进程工作的伙伴为便利普遍参与而做出各自的努力。

19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一位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说,欧洲同共体及其各成员国目前正在努力解决此方面的问题。欧洲同共体及其各成员国业已提供了大量的财务捐款,以期便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出席本次会议。这些国家愿意特别为定于今年 10 月份举行的会议提供更多的捐款。此外,它们还正在考虑如何将这一支助范围扩大到更多的国家。欧洲同共体及其各成员国吁请所有捐助方以最迅捷的方式提供其捐款,如有可能,它们应在其拟予支助的会议举行之前两个月提供捐款。

195. 在第 10 次会议上,一位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感谢秘书处以往一直努力设法使各国和各基础国家有机会以充分和及时的方式为特设工作组的各次会议做好准备工作。然而,鉴于因地域分布情况而产生的后勤方面的困难,77 国集团和中国感到需要有机会在工作组举行其下次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筹备会议。她为此吁请秘书处在工作组的下次会议的方案中规定安排一天的时间--最好是 1997 年 10 月 12 日--用以举行一次区域集团会议。她还表示深信,秘书处将会尽力设法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出席该次会议。

六. 通过报告

196. 工作组根据以文号 UNEP/CBD/BSWG/2/L.1 和 Add.1-3 分发的报告草稿,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七. 会议闭幕

197. 主席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30 分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主席对各国提交的评论意见所涉及的项目的审查

主席的备忘录

- A. 标题
前言
定义
- B. 目标
议定书的范围
- C. 提前知情同意,其中包括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的范围/标准+
通知程序(生物多样性公约)*
风险评估(+管理),包括机制和国家最低标准(生物多样性公约)
无意越境转移(包括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
操作、运输、包装和中转诸方面的要求
主管当局/联络点
- D. 资料分享和资料交换所(机密性)(生物多样性公约)
能力建设(生物多样性公约)
公众意识/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
- E. 财务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
体制框架(生物多样性公约)
- F. 监测与遵守
非法贩运

* 在有关项目后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是指《公约》内列有涉及这一题目或这一题目的某些方面的条款。

- G. 非缔约国
非歧视性
- H. 一般性义务(和/或原则)
- I. 社会-经济考虑因素
责任与赔偿(生物多样性公约)
- J. 管辖范围(生物多样性公约)
与其它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
争端的解决(生物多样性公约)
审查
- K. 最后条款(生物多样性公约)
- L. 附件

附 件 二

主席提出的要点综述

导 言

主席根据其对各位与会者提交的评论意见中所涉及的项目进行的审查,提出了一些会议室文件或备忘录,意在提出需要了解各代表团的看法的一些具体问题。主席已对这些看法做了汇编,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建议增列新的内容或提出修改建议。会议决定将经修订的主席提出的要点草案综述作为附件列于本报告之后。会议还商定,不应将这些经过修订的要点综述视为经过谈判编制出的文件,亦不应将之作为进行谈判的规范性框架。

项目 A: 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特定转移情形采用的各种程序

题 目: (各种)程序的行事方法

要 点

通报问题

1. 由出口方(未予界定)触发此套程序,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国家联络点发出通报。

2. 出口方,不论其为一个政府机构、一个公司、一所大学、或为该出口方在进口国的代理,皆可申请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应就此向国家主管当局/国家联络点发出通报。

3. 由出口国政府负责触发此套程序,向进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国家联络点发出通报。

4. 议定书可要求由一国政府触发此套程序,然而,这并不妨碍私营企业向出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国家联络点提出申请的权利。

5. 进口方或出口方均可触发此套程序,视具体情况而定。然而,通知书应递交给进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国家联络点。

6. 可就国际越境转移活动做出两类规定: 即向接收方提供资料和向主管当局发出通报。

7. 在通报问题上有两种可能的办法供选择: 即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简单通报程序(同步通报办法)。

可要求提供的资料

8. 在拟首次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出口国应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或应要求或应由进口国要求有关出口方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下列资料:

9. 在拟首次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出口国应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或应要求有关出口方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下列资料:

- (a) 打算/建议进行转移的代理机构/机构/个人的名称(姓名)和地址;
- (b) 拟议用户的姓名和地址;
- (c) 所接收的和所提供的生物体的原产地、名称和分类;
- (d) 详细介绍有关生物体的所有新特征或经改变的特征和特点,其中包括给定的和希望得到的生态和其它参数;
- (e) 进行基因改变的目的;
- (f) 受体生物体和供体生物体采用的基因改变工艺;
- (g) 出口国所进行的风险评估的结果,其中包括概要说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情况,包括受到影响的国家的环境以及适用于受到影响的国家的风险管理措施;
- (h) 在释放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在植物生长和有活土壤生物体存活的不同的土壤类型和不同的水质条件下对这些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实地测试的结果;
- (i) 有关国家/个人针对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情况进行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报告的副本;
- (j) 拟进行转移/移动/释放活动的日期;
- (k) 拟予以转移的生物体的数目或数量及其物理状态;
- (l) 为确保安全操作、储存、以及其后的运输和使用而提出的任何相关要求;
- (m) 针对意外事故进行安全处置和采取适当程序的办法;
- (n) 转移的拟议用途,生物体的拟议用途,其中包括从这些生物体内衍生出来的产品,包括其生态状况和社会-经济影响;
- (o) 拟进行释放或开展有关活动的地点;
- (p) 有关先前的相关释放以及此种释放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影响方面的资料;
- (q) 有关在改性活生物体原产地进行试验、实地测试及其现状方面的资料;
- (r) 关于打算/建议进行转移工作的国家内/个人有关安全转移、操作和

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条例方面的资料;

(s) 有关在另一个国家内被禁止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方面的资料;

(t) 在需要采用封闭式使用的情况下的实际封闭条件,诸如封闭式实验室,减除废水、残渣沉淀、使用过的空气等的活性;

(u) 拟进行转移工作的国家针对改性活生物体制订的适用法律、程序和准则;

(v) 在原产国、进行实地测试的国家以及在生物体释放的国家内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人们和利益相关者的态度和反应;

(w) 出口国的环境与拟接受有关生物体的释放的环境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异。

(x) 在采用简单通报程序时,各缔约国宜应自行决定此种通报不需要通过(公共部门的)主管当局/联络点的审核,例如,与此相关的情形可能是,有关的(私营)公司在接收改性活生物体时可通知有关主管当局抑或不通知有关主管当局;

(y) 应确保保守必要的秘密;

(z) 参照环境署编制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及其它可能与此相关的现有准则指导需要提供何种类型的资料;

(aa) 有关先前发出的相关通报和做出的相关决定的资料。

时限问题

10. 应根据拟采用的程序类型为进口国规定一个作出答复的时限。

11. 不应为进口国做出的答复规定任何时限。

12. 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应有义务在 90 天内对出口国作出答复。答复书可包括下列内容:

- (a) 明确同意进口;
- (b) 不同意(或禁止)进口;或
- (c) 在特定条件下同意进口;

或

(d) 作出临时性答复,其中可说明在临时阶段内同意在一定条件下或不规定任何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同意进口或禁止进口,例如,其中可说明正在考虑作出一项最后决定和/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13. 如若进口国未能在所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则不得将此种情况解释为默示同意进口。

14. 应考虑到进口国在所规定的时间内处理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答复的

能力。

15. 如若进口国认为出口国所提供的文件不足以确定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不利影响,则举证的职责应由出口国承担。

16. 如若出口国/进口国在越境转移之前、越境转移期间或其后了解到与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新资料,且此种资料可能对其所涉风险产生重大后果时,便应在 30 天内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发出通报,且可根据此种情况对事先知情同意的条件作出相应的改动。

17. 进口国应及时地表明已从拟进行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的出口方得到通报。

18. 如若有关主管当局正在等待它所要求的进一步资料,则做出答复的时间可予以延长。

审查

19. 如若所获得的科学资料足以表明需要进行审查,则进口国便可着手采取此种审查行动。此种审查可由进口国单方面进行或由进口国与出口国联合进行。

20. 一国政府应有权选择对一项决定进行审查,而不论其初步答复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

21. 与进口国共同拥有同一生态系统的有关缔约国和周边国家[有][应有]权与该进口国进行协商。

22. 议定书可规定由一个专家组来协助各国从事审查工作。

题目: 有关(各)程序应予适用的情形

要 点

没有例外情况/偏离

23. 明确同意的答复应适用于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其中包括、但不应限于那些在有关国家内业已放弃管制的改性活生物体、那些拟用于研究、实地测试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及那些以封闭方式保存/使用的和过境转移的活生物

体。

24. 明确同意的答复应适用于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这些程序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和其后各次装运,不应在有关程序中区别对待改性活生物体的不同类型/种类的拟议用途。

25. 应对某一特定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首次出口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并须得到进口国的明确同意。

例外情况/偏离

26. 应对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其后各次出口采用通报程序,并需得到进口国的默示同意。

27. 应对那些不会繁殖/或不会溶入自然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采用经简化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28. 不对低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29. 在不妨碍议定书的总的适用范围的前提下,不对最终将以封闭式方式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以及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转移采用同意程序。

30. 可在此考虑对某些类别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及由改性活生物体构成或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可能包括药物产品)实行豁免。

31. 各缔约国应有权对那些有确切证据表明其释放和使用不会构成任何风险的某些改性活生物体实行豁免。可通过双边协定、多边协定或区域协定或一项单方面宣言的方式就此种豁免作出规定。

32. 各缔约国或愿针对拟议用于研究和试制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采用不同的和更为简化的程序。

33. 列于否定清单内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需要得到明确的同意,而列于肯定清单内的改性活生物体则应采用默示同意办法。必须根据科学证据详细地拟订此类清单,并应定期予以修订,以便对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相应的增删。

34. 用于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分类的否定性和肯定性清单可作为议定书的核心案文的一部分或作为其附件。

35. 不对那些不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同时还应考虑到其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36. 应毫无例外地对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越境转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37. 必须制订出一套各缔约国在收到装运通知后不得违反的程序和资料的最低基本标准。议定书应尽可能灵活地允许在单方面或双边的基础上采取偏离一般程序的做法。

38. 议定书不应在其规定中允许在单方面或双边的基础上采取偏离一般性和/或经简化的程序的做法。

特定情形

39. 在进口/生产国内被禁止的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会在进口国内产生不同的影响,因此不应予以全面禁止。

40. 应详尽而又坦诚地提供有关那些在进口国内被禁止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41. 议定书必须就有关其它国际公约/协定所禁止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问题作出规定,因为这些协定的缔约国可能不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

42. 其它协定所涉及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应由那些协定予以制约。

43. 不应规定出口国有义务提供有关在其国内被禁止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但如若进口国要求提供此类资料,则它们应有权获得此种资料。

44. 应考虑到那些在出口国内尚未着手寻求获得核准或核准程序尚未完成的改性活生物体。

45. 应在下列情形中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a) 拟用于在进口国内进行实地测试的改性活生物体;

(b) 拟首次在进口国内培育的改性活生物体。

46. 可考虑用于确定是否应对改性活生物体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标准:

(a) 向有关未经改变的生物体的原产或多样性中心的进口;

(b) 如若已知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具有致病、感染、入侵等特征,以及那些根据现有知识尚不足以确定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是否应属于上述任何类别的情况。

题目: 简化程序

要 点

47. 议定书应允许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越境转移采用一套单一的、明确的和标准化的程序。

48. 应对下列各种情形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 (a) 因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而在出口国内未获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
- (b) 目前正在出口国内寻求获得核准、但尚未得到此种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
- (c) 那些本应需要在出口国内得到核准、但因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不拟在出口国内进行商业销售或培育而未在出口国内寻求获得核准的改性活生物体。

49. 议定书可允许各国按其自己的意愿放弃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然而,此种放弃应为自愿性质且不会构成歧视。

50. 议定书应允许进口国选择是否采用明确同意办法,或仅采用通报程序即可,特别是针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后几次装运而言。

题目: 同意

要 点

51. 议定书应就自愿性合作协定作出一般性规定,允许各缔约方在双方之间的进口和出口方面放弃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做法。

52. 议定书应列有一项一般性条款,规定任何缔约国皆可表明它不希望作为一个进口缔约国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53. 进口国的主管当局继接获任何事先通报之后,必须在一段特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如若在此时限内未能作出答复,则便可认为它已表示同意。

54. 进口国的主管当局继接获任何事先通报之后,必须在一段特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在做出答复时出现的延迟不应被认为是对议定书的违反,亦不应将此种延迟视为表示同意。

55. 必须进一步审查在哪些情形中和在何种情况下需要做出明确的同意

和默示同意。

56. 议定书所涉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首次越境转移皆应适用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57. 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皆需得到明确同意。

58. 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装运皆需得到明确同意。可对同类改性活生物体的后几次装运采用默示同意办法。

59. 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需得到明确同意。进口国必须在某一特定时限内做出答复。

60. 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需得到明确同意。不应将在对所提出的请求/申请做出答复方面出现的延迟视作对议定书的违反,亦不应将此种延迟视为表示同意。

61. 改性活生物体的装运需得到明确同意。如若未能在某一特定/特别规定的时限内做出答复,则不应将此种未做答复的情况视为默示同意。

62. 为了避免作出不必要的通报,应规定:一项单一的通报以及对一项通报做出的同意答复可适用于向同意进口的缔约国进行的若干次相类似的越境转移。

63. 默示同意应适用于低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

64. 应对低风险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采用迅捷、较为简单的和明确的同意程序。

65. 应对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的后几次装运采用迅捷、较为简单和明确的同意程序。

66. 议定书中应反映出明确同意的概念。然而,各国可通过缔结双边协定来允许采用默示同意办法。

67. 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装运需得到明确同意。可根据简化的通报、要求允许依据先前表示的同意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后几次装运。如若获得新的科学证据或情况发生变化,则可视需要撤消此种同意。

68. 如若可确信某些改性活生物体属于低风险生物体,或经双方如此议定,例如,通过相互认可的风险评估程序等,则进口国可通过双边、多边或区域性安排使这些改性活生物体免受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规定的限制。

69. 无论是明确同意还是默示同意的程序,均须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70. 在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确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地位时,应对改性活生

物体采用肯定或否定的分类的办法。

71. 进口国的主管当局继接获任何提前通报之后,可根据其国内需要确定采用何种程序。

72. 应对拟用于商业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采用明确同意程序。

73. 可对拟用于研究目的改性活生物体改用简单通报程序,而不是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74. 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装运采用明确同意办法。应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后几次装运采用默示办法,除非其拟议用途发生变化或在有关此种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测试中发现了在先前表示同意时未能获知的新资料。

75. 虽然明确同意程序应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装运,但国家主管当局或愿根据其国内要求,规定某些改性活生物体可免受此套程序的限制。

76. 在出口国内被禁止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在未提供与此种禁令相关的资料的情况下不得予以出口;应当/必须向进口国提供此方面的资料和/或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此种资料。

77. 没有必要采用简化程序。

项目 B: (各)主管当局/(各)联络点

题 目: (各)主管当局/(各)联络点的行事方法

要 点

提 名

1. 各国或愿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和/或国家主管当局。
2. 各国指定一个国家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
3. 应向秘书处通报所指定的主管当局和/或联络点。
4. 是否设立区域联络点的问题将根据有关“区域”一辞的定义来决定。
5. 国际联络点网络要比区域联络点更为可取和更为有效。
6. 可自行决定是否设立区域联络点。
7. 可根据某一区域内环境的共通性设立区域联络点。

8. 可取的做法是每个国家设立一个联络点,以便进行联络。

指定机构的时间

9. 应尽快指定国家主管当局/联络点。

10. 应在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开始正式生效之前指定国家主管当局/联络点。

11. 应在批准议定书后九十天内指定国家主管当局/联络点。

12. 各有关国家将根据其本国的能力指定国家主管当局/联络点。

13. 应尽快指定负责当局(与联络点和/主管当局相对照)。

(各)主管当局/(各)联络点的职责

14. 每一国家均有权根据其国内的情况和要求界定其(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各)联络点的职责。

15. (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各)联络点的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a) 接收通知书;

(b) 向其它缔约国和/或秘书处及发出通知书者转递资料;

(c) 评价风险评估结果;

(d) 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就通知书做出决定;

(e) 将有关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决定转递给主管当局,供其采取行动;

(f) 作为负责处理有关影响到其本国或在其本国疆界内拟进行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过境转移/释放或其它任何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活动的查询和提议的联络点行事;

(g) 为保护其本国环境和人类健康,针对有关的转移活动订立和规定它所认为适宜的条件;

(h) 自行从事风险评估工作,并自行做出风险管理决定;

(i) 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产生可能涉及到本国的不利影响时,立即

就此得到通报。

16. 就缺乏用于充分履行与议定书相关的各项职责的能力的国家主管当局而言,有必要向它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便增强其处理各项相关事宜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

项目 C: 资料交流

资料交流

一般性交流

1. 议定书应就资料交流事宜做出规定。
2. 资料交流的概念不同于有关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提供资料的要求,且对后者有所补充。
3.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各缔约国有义务交流和保护与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资料。

缔约国之间的交流

4. 资料交流应依靠/利用/联接现有的国际资料系统。
5. 议定书可要求设立一个国际科学组织,以便对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资料进行登记,并予以汇编。
6. 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资料不应限于缔约国,而应尽可能地为公众获取,所述资料涉及不同种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质量、安全性和风险评估结果。
7. 应通过国家联络点/国家主管当局交流资料。
8. 可交流的有关资料举例如下:
 - (a) 与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资料;
 - (b) 有关对环境/人类健康具有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外/无意转移的资料;
 - (c) 有关投放进入市场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 (d) 有关各国立法的资料;
 - (e)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资料;

- (f)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数量、类别、特点、进口国等的资料;
- (g) 有关各缔约国在实施中所采用的措施的资料;
- (h) 有关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现有统计资料;
- (i) 有关各国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而做出的决定的资料;
- (j)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涉的业务守则和准则的资料;
- (k) 有关提前知情同意实施情况、其中包括经简化的程序和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的资料;
- (l)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释放的资料;
- (m) 有关被禁止的、已核准的和新开发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 (n) 有关监测改性活生物体在商业性投放后的情况资料;
- (o) 专家名单和培训班/方案;
- (p) 咨询机关名单。

9. 议定书应论及有必要证实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就这些资料作出的更动/增订。

资料交换所

10. 议定书应要求设有一个专门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用于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资料交流。

11. 各缔约国应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资料交换所机制/国际中央数据库提供资料,这些资料应能为其它缔约国/公众所共用。

12. 议定书应最好不要要求设立一个新的资料交换所机制,而应根据其职能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

13. 议定书应在一项条款中规定设立一个单独的实体,以处理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资料,并将之分发给各缔约国/公众。

14. 中央数据库仅应提供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资料。

15. 资料交换所不应具有咨询职能。

16. 应指定中央数据库,以便使公众能酌情获取有关资料。但是,数据的输入仅应限于由某些实体来进行。

17. 资料交流机制应具有灵活性,以适应目前和今后的需求。

18. 应区分资料交换所机制与中央数据库体系之间的不同。

19. 资料来源可为各缔约国、研究中心、媒介、出口方、进口方、供应

商、企业、改性活生物体的用户。有关资料应通过国家主管当局/国家联络点来提供。

机密性

20. 资料交流规定应便于保护机密数据和与资料交流相关的产权。

21. 机密性的规定不应过泛、过滥,以致妨碍缔约国之间的资料交流/降低国家主管当局做出知情决定的能力。

22. 议定书需明确界定“ 机密性” 。

23. 应酌情结合向公众提供资料的必要性来对待机密性的规定。

通用格式

24. 应编制供输入有关资料的标准化格式/样板,以便利进行比较。

25. 应订立供输入数据的通用格式,但这一格式应具有灵活性,以适应国家、改性活生物体类别、资料性质等等之间的差异。

26. 数据输入的通用格式的设计应能确保在适当情况下保持资料的机密性。

27. 应由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设计数据输入的通用格式。

项目 D: 能力建设

1. 能力建设的目标包括:

- (a) 加强各方实施议定书的能力;
- (b) 便利拟订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国家立法;
- (c) 使主管当局能就风险评估做出知情决定;
- (d) 促进在所有缔约国内设立适当的体制机制,以确保遵守有关生物安全的法规。

2. 能力建设机制应除其它活动外提供咨询意见以及能提出咨询意见的组织名单。

3. 能力建设所需的资料应纳入一个中央数据库中。这一数据库应便于查询,并将提供培训,以便利解释和使用数据库中的资料。

4. 可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但是,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不应排斥或损害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

5.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参与生物技术安全管理的能力建设工作,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正在着手开展这项工作,议定书必须考虑到这一方面,并促请这些国家和具有相关经验的国际组织在开展和加强这项工作方面提供支助和合作,以便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6. 以资料交流、生物安全的体制框架、培训、教育和体制能力形式进行能力建设对于议定书的有效运作来说必不可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般框架内并通过环境署和工发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的方案和活动已经适当说明了能力建设所需的活动,因此议定书虽应述及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但不应为此目的列有具体规定。

7. 每个缔约国均应加强和/或开发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以便利议定书的有效实施。此类能力建设的目标是确保:

- (a) 各缔约国建立和加强其实施本议定书的能力;
- (b) 拟订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国家立法;
- (c) 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操作和使用所涉及的国家能意识到所涉的风险,并有办法对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
- (d) 各国能在某些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其领域内和/或在其领域内使用时确保安全。

8. 各缔约国应订立适当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开发和加强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

9. 秘书处应与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合作,根据经确定的有关缔约国的需求,拟订和实施区域和全球性能力建设方案。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除其它外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定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对之加以规划,并为执行其能力建设方案获取资金。

10. 应根据不同区域和分区域的具体需求设立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或有关产品安全管理的区域性或分区域性培训和能力建设中心。

11. 议定书前言中应提到能力建设,而且应将能力建设列入议定书中。本要点内容所指的应是为促使进行风险评估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

公众意识

1. 议定书必须论及公众意识问题。
2. 议定书不应列有关于公众意识方面规定,其原因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3 条已述及这一问题,而且该条款所涉范围较宽,同时又比较灵活,能适应各国的各种不同情况和需求。
3. 各缔约国应确保向公众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操作和使用的适当资料。
4. 不仅国家主管当局/联络点应负责订立/实施公众意识机制,私营界和非政府组织也应对此负责。
5. 议定书不应具体规定公众意识机制。这些机制应在国家一级决定。
6. 各缔约国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促进和便利制订和开展有关生物技术安全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7. 应由议定书的体制框架负责公众意识。
8. 公众意识机制可包括:正规教育、资料交流、培训班、资料交换所、媒介、与有关方面的协商、公众辩论。
9. 在设计公众意识机制时,应遵守机密性规定。

公众参与

1. 在需要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情况下,可举办公众意见听取会。
2. 议定书应列有公众参与的规定。
3. 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识密切相关,因此应列在同一项规定中。
4. 应在议定书下鼓励、但不应强制规定公众参与。
5. 公众参与可涉及是否遵守议定书的规定/货品的标签和包装等要求。
6. 公众参与应包括非政府组织、普通公民、消费者保护团体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7. 应在国家一级决定公众参与的程度。
8.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已在环境影响评估的范畴内述及公众参与问题。

项目 F: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包括国家最低标准)

风险评估

规定

1. 议定书应列有一项关于风险评估问题的规定。
2. 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适宜机制将成为确保议定书所规定的任何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有效发挥职能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然而,这并不自然而然地意味着这些机制本身应成为议定书一个组成部分。
3. 为确保能够基于科学理由开展议定书所规定的风险评估工作,适宜的做法将是,在议定书中列入一个关于进行风险评估应依循的原则的一般性条款。
4. 议定书应规定要求出口缔约国通过开展合作,便利交流相关的科学知识/资料。
5. 为确保取得最低限度的协调统一,可能有必要在议定书中列入关于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6. 有关风险评估问题的条款应就各项一般性原则做出规定。各缔约国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和需要制定和实施详尽的风险评估程序。
7. 有关风险评估问题的条款应就最低标准和/或最低保护程度做出规定。
8. 议定书应列有一个条款,概述有关风险评估问题的一般性规定。详尽的规定应在议定书中一个单独的条款或一个附件中做出。
9. 应考虑针对风险评估工作拟订通用的标准和程序。
10. 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针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程序不应与针对其国内的改性活生物体采用的风险评估程序有任何区别。此外,不应以与源于其国内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方式相比更为不利的方式对待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
11. 所从事的风险评估工作必须与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情况切实相关,且应涉及到受到影响的国家的环境以及该国因此而受到的社会-经济影响。

职责

12. 进口国可能会缺乏用于评估进口方所提供的数据的质量、并据以做出符合科学原则的结论的技术能力。因此,议定书中应提及有关旨在向这些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的措施。

13. 议定书可规定由各出口缔约国考虑以其它方式协助在进口缔约国内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以协助它们就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宜性和安全程度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等问题做出知情决定,供另一缔约国在进口时参考;然而,此项规定不应是强制性的。

14. 出口缔约国应向进口缔约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提供风险评估结果。后者应对所提供的数据进行评价和分析。出口缔约国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进口缔约国认为有必要、且根据其国内立法,可自行采取风险评估措施。

15. 出口国和进口国应确保在转移、操作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之前,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针对其各自领土内的人类健康和/或环境可能因此而受到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评估。

16. 议定书应在其关于风险评估问题的条款中规定允许广大公众、特别是农民和当地社区/土著居民参与风险评估工作,因为他们可能拥有比任何来源都更为详尽的必要知识。

17. 风险评估工作所涉及的财务职责应由出口缔约国承担。

18. 任何拟进行转移工作的个人或国家皆可开展相应的风险评估工作。然而,有关风险评估的责任必须由出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承担。出口商应酌情提供与此种风险评估工作相关的资料。

19. 进行风险评估的首要职责应由进口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承担。

法律地位

20. 鉴于在各接收环境方面彼此存在着差异,各国所采用的适当风险评估

和风险管理机制亦将各不相同,因此它们不应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议定书应列有一个条款,概述就风险评估问题所作的详尽规定,以确保对各发展中国家提供最低限度的保护。

22. 有关风险评估问题的规定仅应作为议定书中的一个条款反映出来。

23. 议定书中关于风险评估问题的规定应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24. 议定书中关于风险评估问题的规定应作为各缔约国遵守的准则。

目标/依据

25. 议定书中所概述的风险评估措施应成为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做出决定的依据。

26. 风险评估措施不一定是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转移做出决定的唯一依据。

27. 议定书下有关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决定的决定应以最新的科学数据和经验为依据,并应考虑到:

(a) 社会-经济影响;

(b) 改性活生物体的特征,其中包括引进的顺序或改变的特性;

(c) 改性活生物体的拟议用途;

(d) 潜在的受体/母体或主体生物体;

(e) 有改性活生物体的基因改变;

(f) 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惠益分析;

(g) 横向基因转移--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基因跨越物种、地理和国家疆界的能力;

(h) 潜在的接收环境的特征;

(i) 以上这些情形的相互作用。

28. 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不应仅为科学数据,还应根据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29. 各国应设立、指定或加强负责进行适当风险评估的国家和/或区域当局。

30. 在第一次将某一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一个国家之前,应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

31. 列入有关风险评估规定的目的是为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决定提供依据,其中包括涉及此类转移的社会-经济和伦理道德影响。

32. 虽然环境署的《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是风险评估所涉资料的适当来源,但亦应利用其它现有的相关资料来源。

风险管理

规定

33. 必须在议定书中纳入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以便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操作和使用/负责和赔偿/改性活生物体转移结果可能出现的影响提供决策依据。

34. 《公约》第 8(g)条已述及风险管理问题,议定书没有必要另行就此做出决定。

35. 《公约》第 8(g)条因其相关性,应在议定书中相互参照。议定书不应列有有关风险管理的规定。风险管理应在国家一级决定。

36. 议定书中所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应反映改性活生物体风险管理的最低标准。

37. 议定书所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应反映就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管理所需的最低标准。

法律地位

38. 议定书中所提的风险管理规定应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议定书中所提的风险管理规定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原因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第 8(g)条已包括风险管理规定。

40. 议定书中所列风险管理规定不应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必须设立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一致性和具有透明度。

41. 议定书应列有有关风险管理的一般性原则。详细的管理措施应由国家当局负责制定。但是,议定书应重申各缔约国享有决定其各自的风险管理措施的主权权利。

责任/触发

42. 国家主管当局/联络点应负责采用风险管理程序。

43. 在改性活生物体被无意释放时,任何缔约国(进口国/出口国/第三方缔约国)皆可率先触发风险评估程序。应向因此而受到影响的国家的当局/联络点发出通报。

依据

44. 环境署编制的各项准则和其它现有资料来源可用于详细拟订议定书有关风险管理问题的规定。

项目 G: 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有意越境转移 (包括意外事故和紧急情况)

1. 如遇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或意外事故情况,则其用户应立即就此向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发出通报。所提供的资料,除其它外,应包括: 有关意外事故的具体情况、所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名称和数额或数量、为评估该次意外事故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所必要的其

它事实、已采取的或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连同有关处理所涉生物体的任何其它现有资料、以及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工作相关的资料。

2. 就议定书的实施工作而言,应在有关紧急情况的程序中适用《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

3. 不论何时,只要一国知悉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中已发生意外事故、或在其领土内发生了意外事故/非有意转移、且其越境影响可能会对其它国家的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危害,则该国便应立即就此向所有受到影响的国家发出通报。

4. 议定书中应列有这样的条款,即要求各国针对在其领土范围内计划开展的、且可能会对其本国领土内的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对其它国家产生越境影响的活动制订出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适当程序。

5. 受到影响的国家可要求与其它相关国家进行协商。

6. 在发生非有意释放情况时,亦应与内陆国/周边国家进行协商并向它们发出通报,因为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不受国界的限制。

7. 需要采用一套明确无误的程序来处理与自然转移和意外释放相关的非有意越境转移。

8. 应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释放方面的资料交存给资料交换所机制。

9. 议定书应针对可能会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有意越境转移做出规定,同时亦应考虑到此种越境转移对人类健康产生的影响。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 条已针对如何进行影响评估和尽最大限度减少有害影响的问题做出了规定,该条的规定应成为与改性活生物体非有意越境转移相关的规定的法律基础。

11. 任何涉及非有意越境转移问题的程序皆应由首先知悉已发生释放事件的国家率先启用。

12. 就非有意越境转移而言,各缔约国应着手处理的首要问题是如何以速捷和有效的方式将相关资料通报给受到影响的缔约国。

13. 还应立即向任何直接相关的第三方缔约方--诸如最先研制出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实体--通报已发生非有意越境转移的情况。

项目 H: 监测与遵守

监测

1. 应通过一项进程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2. 各缔约国应以每年为期就其为实施议定书采取的各种步骤向秘书处和生物安全问题资料交换所提交报告。
3. 各缔约国应确保有关用户定期对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活动和产品进行监测,并向主管当局汇报监测结果。
4. 应向缔约国会议/或秘书处提交有关监测工作和遵守情况的报告,并由/不经一个专家委员会对这些报告进行详细审查。
5. 监测进程应简洁、具有透明性、并应在相互合作的基础上进行,在此方面开展工作所应遵循的准则是,所有缔约国需要真诚地相互合作,并充分地参与,同时不应发挥任何司法、咨询或监督方面的作用。
6. 各缔约国应以年度为期并以尽可能简洁的方式汇报其履行承诺的情况。
7. 除采用提前知情同意和通报程序以及国家条例、法律和体制之外,还应在有关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中介绍下列诸方面的情况:即此方面的任务对本国人类资源产生的负担、所遇到的困难以及如何克服这些困难、公众意识方案以及其它相关资料。
8. 所采用的程序不仅应涉及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监测工作,而且还应涉及对改性活生物体本身行为的监测情况。
9. 在增列新的要求之前,应设法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和/或缔约国第 II/17 号决定的适用性。

遵守

10. 应通过一套进程来监测各缔约国履行其承诺(遵守)的情况。
11. 在拟订议定书各项条款时,应尽可能设法便利这些条款能够得到遵守。
12. 应针对那些拒绝遵守和公然无视议定书各项条款的缔约国实行司法程序。
13. 任何缔约国或秘书处皆可触发遵守进程。
14. 有关对遵守情况进行审查的工作应通过由缔约国会议所设立的一个常设机构进行。
15. 有关对遵守情况进行审查的工作应通过由缔约国会议所设定的一个特设机构进行。
16. 如若任何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国正在违反或业已违反其根据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则该缔约国便应就此向秘书处发出通报,在此种情形中,它还应直接或通过秘书处向据认为违背其义务的有关缔约国发出通知。秘书处应向各缔约国提交所有与此相关的资料。
17. 似可在有关解决争端的程序之外另行制定一套遵守程序。
18. 遵守机制应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6 条的规定为基础。
19. 这一程序应本着合作、和解、咨询、而不是监督、透明而不是隐密的原则行事,但同时亦应规定对机密进行保护。
20. 要在目前的阶段中确定如何触发审查遵守情况的进程尚嫌为时过早。
21. 遵守进程应通过一个由缔约国会议所设立的常设机构来运作,同时应考虑到地域平衡原则。然而,目前尚不能就此事项做出任何决定。
22. 遵守进程的目的应是设法以友好的方式解决意见分歧,从而避免出现争议,同时还可为遇到困难的缔约国提供切实的指导。

23. 应设法获得不遵守情事的正式调查结果。
24. 应认识到某些缔约国资源有限,因此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应过于繁多。
25. 就遵守问题而言,其它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各种) 程序不应适用。
26. 鉴于议定书将确立其自己的程序,因此其它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各种)文书不应适用。
27. 应使议定书各项条款具有充分的规范性,从而据以建立一套用于审查各缔约国履行其承诺情况的程序。

项目 I: 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操作、
运输/包装/和过境的要求

1. 为在运输和越境转移过程中确保安全,应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适当的包装和张贴标记。
2. 为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应适用现有的联合国关于运输问题的国际建议和协定。
3. 议定书中应反映出在运输和可能的过境过程中确保安全的必要性。
4. 各项国际文书未能充分地涉及此项议题,因此必须在议定书中做出反映。
5. 各缔约国应要求对拟用于食品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张贴标记。其它改性活生物体如因环境、健康或道德方面的理由有此必要,亦应张贴标记。
6. 议定书应列有一个条款,概述有关张贴标签、包装和运输问题的各项一般性原则。
7. 应采用防范性办法。
8. 应对操作/运输/和包装所涉问题与过境相关的议题作分别处理,尽管它们彼此相互关联。议定书应针对与过境问题相关的事项做出进一步详细规定。
